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通知

本通知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至674條提出的協議安排(「**香港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與香港安排統稱為「**該等安排**」)。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安排債權人會議及/或該等安排生效有關的通知。

謹此通知：

- (i) 各項重組條件均已達成，且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ii) 於重組生效日期：(a)代表票據(ISINs: XS1700800417; XS1565411250; XS1089786195)的全球票據已獲托管人註銷；(b)本公司已發行新票據(ISINs: Reg S - XS2068088454；規則144A - XS2068088884；IAI - XS2068090435)；及(c)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指示將同意費、現金對價及新票據分配給合格的安排債權人與持有期受託人(如適用)的相關清算系統賬戶；
- (iii) 新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iv) 受限時間，即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向持有期受託人提交為在持有期屆滿日收到安排對價所需的妥為填寫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5:00（香港時間）。任何尚未如此執行的安排債權人，請參閱安排網站 www.lucid-is.com/singyes，尤其是賬戶持有人函件，以獲取更多詳情；及
- (v) 持有期屆滿日，即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可以分配信託資產的最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